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737號

原告 洪安淇
訴訟代理人 簡偉凱律師
被告 林振廷
景薰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碧真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周進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請求傳訊之證人黃忠厚未到庭，本院審酌本件卷證後，認有再傳訊證人黃忠厚到庭說明必要。爰再開辯論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江奇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書記官 許馨云